

【11】證書號數：I315272

【45】公告日：中華民國 98 (2009) 年 10 月 01 日

【51】Int. Cl. : B60R25/00 (2006.01) H04L9/32 (2006.01)

發明

全 3 頁

【54】名稱：車用電子設備防盜系統及其方法

【21】申請案號：096147828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96 (2007) 年 12 月 14 日

【11】公開編號：200925026

【43】公開日期：中華民國 98 (2009) 年 06 月 16 日

【72】發明人：梁智能 (TW)；施閔懷 (TW)；陳柏全 (TW)

【71】申請人：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AUTOMOTIVE RESEARCH & TESTING CENTER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七路 6 號

【74】代理人：楊益松

【56】參考文獻：

TW I262872

JP 2004-143699A

[57]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車用電子設備防盜系統，其系統本體係包括一防盜裝置以及一啟動裝置，該防盜裝置係包括一傳輸單元以及一處理單元，該傳輸單元係可接收啟動裝置之訊號，以及可發送訊號至車用設備之用；該處理單元係可驗證啟動裝置內設之防盜碼，以解除防盜裝置之防盜狀態；該啟動裝置內設有設備碼，而該防盜裝置內設有序號碼，該設備碼以及序號碼係一同供作車用設備驗證啟動之用。
2.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車用電子設備防盜系統，其中該防盜裝置係設有儲存單元，而可暫存啟動裝置之設備碼，以供作連同序號碼一併發送至車用設備之用。
3.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車用電子設備防盜系統，其系統本體係可搭配複數之車用設備使用，並以設備碼、序號碼配合車用設備之識別碼做為辨別車用設備之用。
4.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所述之車用電子設備防盜系統，其系統本體係可搭配複數之車用設備使用，並以設備碼、序號碼配合車用設備之識別碼做為辨別車用設備之用，且該防盜裝置之儲存單元係可用以暫存識別碼。
5.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至第 4 項中任一項所述之車用電子設備防盜系統，其中該啟動裝置內設有指紋辨識單元。
6.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至第 4 項中任一項所述之車用電子設備防盜系統，其中該系統本體係包括至少一車用設備，該車用設備內建有認證單元，該認證單元係需驗證設備碼以及驗證序號碼皆無誤才可開啟。
7.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所述之車用電子設備防盜系統，其中該系統本體係包括至少一車用設備，該車用設備內建有認證單元，該認證單元係需驗證設備碼以及驗證序號碼皆無誤才可開啟。
8. 一種車用電子設備防盜方法，其係包括下列步驟：操作啟動裝置：使用者透過啟動裝置以開始整個動作流程；連接防盜裝置：啟動裝置發送防盜碼與設備碼，其中該防盜碼係供傳輸至防盜裝置以供驗證防盜碼之用，而可解除防盜裝置之防盜狀態；該設備碼則供車用設備驗證啟動之用；防盜裝置認證：防盜裝置透過傳輸單元接收啟動裝置之防盜碼，並以處理單元驗證防盜碼，驗證無誤則解除防盜裝置之防盜狀態；連接車用設備：當防盜裝置解除防盜狀態後，便發送防盜裝置之序號碼至車用設備，而該設備碼則可直

(2)

接由啟動裝置發送至車用設備，或透過防盜裝置發送至車用設備；車用設備認證：車用設備係透過認證單元，驗證序號碼以及驗證設備碼，兩者皆正確車用設備才可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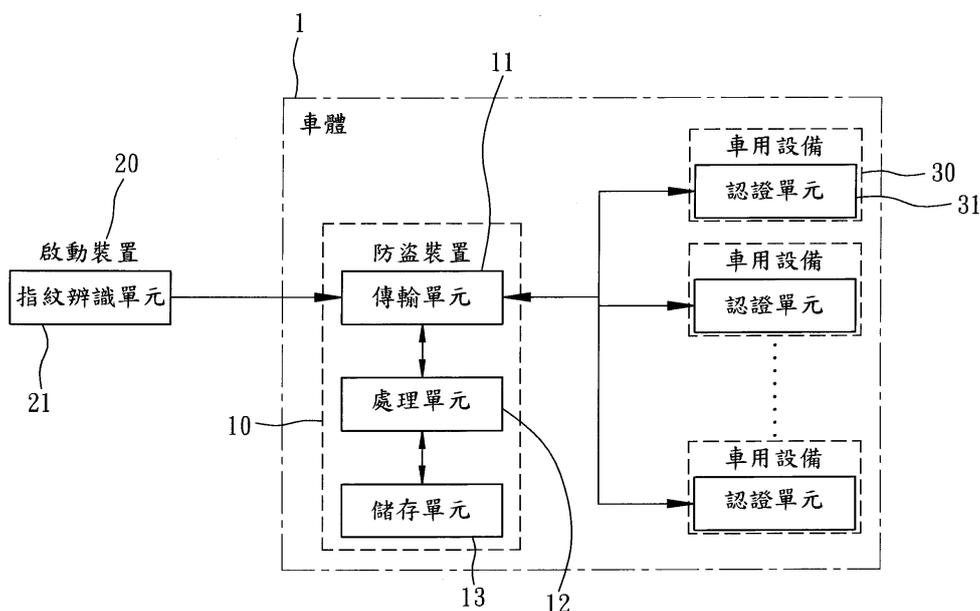
9.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8 項所述之車用電子設備防盜方法，其中該操作啟動裝置之步驟係需以啟動裝置之指紋辨識單元驗證指紋。
10.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8 項或第 9 項所述之車用電子設備防盜方法，其係可對應至少一之車用設備，並於連接車用設備之步驟時，先由防盜裝置向各車用設備取得該車用設備之識別碼，將該識別碼做為識別各車用設備之用而與防盜碼、序號碼一同發送至車用設備。

圖式簡單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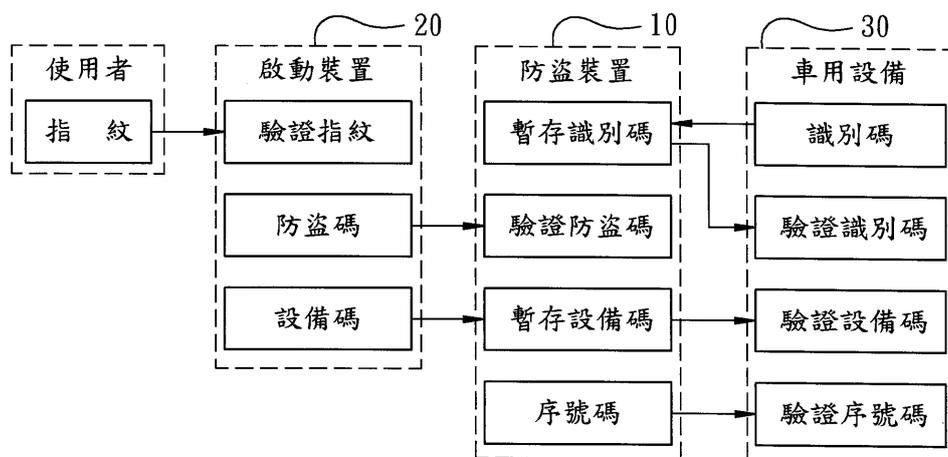
第一圖係本發明系統方塊圖。

第二圖係本發明驗證關係圖。

第三圖係本發明步驟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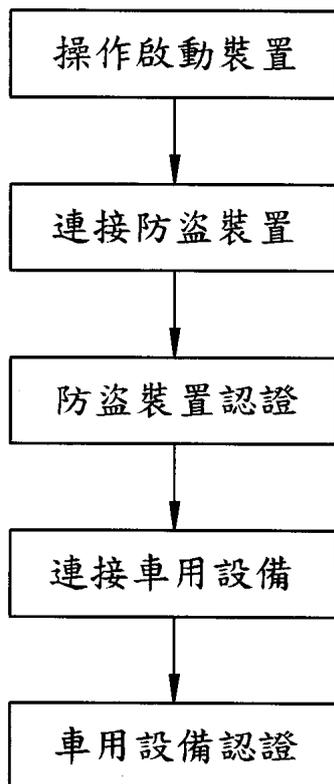


第一圖



第二圖

(3)



第三圖

